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 ..... 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注意 ..... 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 保险费的支付</b>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b>1.2 合同成立与生效</b>	<b>5. 合同的解除</b>
1.3 保险对象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投保年龄	<b>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b>
1.5 犹豫期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基本保险金额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 年龄错误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2.4 保险责任	7.3 未还款项
2.5 责任免除	7.4 合同内容变更
2.6 其他责任免除	7.5 联系方式变更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6 失踪处理
3.1 受益人	7.7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7.8 合同效力的终止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附加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并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sup>1</sup>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sup>2</sup>，则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附加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您为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有效保险合同可以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8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

<sup>1</sup>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sup>2</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sup>3</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与不  
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1 意外身故或意  
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sup>4</sup>，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2024年第24号，编号GB/T 44893-2024）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1)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2)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3)同一部位和（或）

<sup>3</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sup>4</sup>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上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猝死<sup>5</sup>，醉酒<sup>6</sup>，斗殴<sup>7</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sup>11</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 (8)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

<sup>5</sup>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sup>6</sup>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7</sup>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8</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0</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1</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害：**

- 从事您投保时向您展示的在拒保范围内的职业或工种；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sup>12</sup>、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等；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基准面<sup>13</sup>超过 10 米的高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等各类高空生产或作业活动、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sup>14</sup>等；
  -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sup>15</sup>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等；
  -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sup>16</sup>、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 各类特技表演<sup>17</sup>；
  -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 (9) 被保险人从事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的活动或运动所导致的意外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sup>18</sup>导致的意外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9</sup>的除外；
- (12) 被保险人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等违规操作行为所导致的民用燃气事故；
- (13) 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 (14) 被保险人未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20</sup>。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sup>12</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3</sup> 基准面：指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最终稳定承载其身体的物体表面。

<sup>14</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5</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6</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7</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18</sup> 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sup>19</sup> 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0</sup>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1</sup>；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若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4) 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意外伤残保险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sup>21</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金申请	<p>(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p> <p>(4) 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 <p>(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p> <p>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3. 4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sup>22</sup>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 5 诉讼时效	<p>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4. 保险费的支付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是否组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p>
4. 1 保险费的支付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p> <p>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p> <p>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p>

<sup>22</sup>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3</sup>**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6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前述约定 6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合同的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本附加险合同未发生过保险金赔付，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

<sup>2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加收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的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于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6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按本附加险合同意外身故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我们。
7.7	争议处理	<p>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p> <p>(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7.8	合同效力的终止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1) 主险合同终止；</p> <p>(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p> <p>(3) 被保险人身故；</p> <p>(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p> <p>(5)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p>

[本页内容结束]